

伏乞

湖北省第七區專員公署、地祕書處、安省祕一字第1925
 二五五附^{以奉交下}該區治安會議紀錄一份^並奉批示台交各處
 安局部就主管了項核辦等因特送該處呈請就主管
 部核核辦等因特由示將建設部份總分別核辦等
 列表隨卷送請查照辦理為荷湖北建設廳實
 (濠) 盛印附抄送彙表一份。



湖北省第七區治安會議紀錄有內建設部代印核核情

航長

提案號 案

由 核

辦

挂

航

備致

第十五案

(一) 為加強交通通訊設施以利行刺案

(二) 加強鐵路維護設案

(三) 建議轉中央撥款修建

車以沿線橋梁涵洞以利行車案

(四) 建議呈請附切尖改善車行車設備以利交通案

通案。

查原案係三項案也均均悉
二項項撥汽車由鐵路局
約予調派。

不審查意見內列二項以修
改為巴宜航運由該署
呈請省府再行核辦

第十七案

收回巴東五宜昌之者有
話錢案

已代向交通部與案歸

正

第十六案

為適應總辦戰需兵打
省府死者密訊器材以利

已專案指多

通訊案

第六案

該處轉中央撥款撥永已由省府轉請第二區局甚
久式設計修建中心大 修再由華中勸總務法
橋以利車區至通案 公路總局撥款飭辦。

第七案

該處府修通恩系恩施經 恩利路也車 利波院核
利以至系物保鴨保慈坡至橋款候領到即轉發如理保
鴨子塘) 奉自奉局至百板鴨耕宜而路因向中央請款
司) 耕宜(耕園至宜恩步為 困難仰該局自行籌集
路線以加強本區公路效用 款報不理備各法以存措即
而利交通案 著信。

第八案

該路該處建設局轉知各鄉 已由路局和局洽訂客訊
局對車區因公發話發報仍 負責力法。
前記轉轉日免記案

第九案

該路止人民在公路徑行之 核步可列。
上下山坡種植作物一類以
保之護路甚。